

外国 社会保障制度 概况

王玉先 主编

工人出版社

外国社会保障制度概况

王玉先 主编

外国社会保障制度概况

王 玉 先 主 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工运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30000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100册

[ISBN]—5008—0263—3 号：D—53 定价：3.00元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当前“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外国社会保障制度概况》一书。全书包括19篇文章，分别介绍了社会主义、发达资本主义和第三世界的近30个国家的社会保障和保险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它们的管理体制、适用范围、福利待遇及面临的问题。我们的目的是把情况介绍出来，供有关部门和人士在研究我国的社会保障和保险制度时加以借鉴和参考，所以文章以材料为主，未作很多分析。

由于大多数文章完稿时间较早，其中言及的某些情况可能与今日之实际情况有差异，望读者使用时注意。限于编写者的学识水平，文章中难免有漏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教。

编 者

1988年9月

目 录

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制度·····	劳保忠 (1)
南斯拉夫的社会保险制度·····	刘有锦 (61)
罗马尼亚社会保险概况·····	姚玉昆 (87)
匈牙利的退休金制度和社会保险法·····	祝 雄 (1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刘京胜 (115)
美国社会保障和私营年金计划一般情况·····	赵天乐 (122)
英国社会保障制度概况·····	于业海 (145)
法国社会保险制度·····	周克明 (159)
联邦德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黄汝接 (182)
日本养老金制度·····	王振基 (198)
日本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王振基 (218)
瑞典的社会保险制度·····	刘有锦 (228)
委内瑞拉的社会保险制度·····	王玉先 (240)
西班牙的社会保障制度·····	王玉先 (249)
印度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王宝玉 (255)
斯里兰卡的社会福利简况·····	王宝玉 (272)
菲律宾的职工保险制度·····	陈兴隆 (281)
非洲的社会保险·····	徐孝千 (287)
澳大利亚的社会福利·····	傅绪善 (300)

苏联和东欧国家社会保障和 社会保险制度

劳 保 志

第一部分

苏联东欧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一、社会保障的意义和作用

苏联和东欧各国实行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的历史都比较长，有的国家如民主德国有上百年的历史。实行社会保险，提高保险待遇，曾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战斗口号。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各国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缺不全、水平低下的保险制度进行了根本改造，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各国逐步形成了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经过60多年和30多年的发展道路，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已形成物质保障项目比较齐全、水平较高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劳动者和其他公民及其家属都享有年老、疾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等等物质保障权和家庭接受国家帮助权，享有广泛的福利待遇和物质文化生活服务。

各国把社会保障制度看作是不断发展的制度，其基本宗旨是对无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保障。社会保障是借

以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对于消除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差别，拉平各类居民收入水平，消除生活困难户等等，起着重要作用，因而，社会保障是解决劳动者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杠杆之一。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劳动效率的提高，是社会保障资源增加的唯一源泉。社会保障制度对劳动力再生产，对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分配有重大影响。社会保障是对劳动，对社会劳动潜力更充分和合理地利用进行刺激的有效手段，它有助于解决社会发展和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问题。

社会保障的宗旨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无劳动能力者的需要，保护劳动者的健康，维持其工作能力。社会保险是国家性质的，具有深刻的民主性和普遍性，多数国家给老年人和丧失劳动能力者用国家和社会经费提供养老金、残废金、各种补助费及其它形式的社会帮助和服务，而劳动者无需从个人收入中交纳任何专门保险费，各种保证金（养老金、残废金和丧失赡养人抚恤金的总称——作者）和补助费不纳税。

把劳动权和劳动义务同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成员享有的健康保护和社会保障权结合起来，是促使劳动变成人的生活第一需要的重要条件。社会保障按其经济实质来说，包括着社会化的部分必要产品和用于满足无劳动能力社会成员需要的部分剩余产品的形成和分配上的经济关系。

苏联和东欧国家把社会保障和工资并列为劳动力再生产基金。用于社会保障的开支是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一部分。社会保障基金的形成，首先是其总额和诸种基本比例，是社会生产本身的多种客观经济过程决定的。社会保障基金同劳动报酬基金的联系，外观上表现为按工资基金的百分比规定社会保险费，而保险费的各种比例则成了促使企业更经济地

利用劳动力资源和更充分地使用生产能力的重要经济杠杆。

社会保障除了在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时为其提供物质保障之外，还对劳动者起着补充刺激作用。这种刺激作用首先表现为保证金和补助费的数额是按照工资水平计算的。每一个人都知道，高效率的劳动不仅会反映在工资数额上，而且会相应地提高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费和养老金的数额。这种联系在支付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费时表现得最直接。因为对多数劳动者来说，这种补助费都相当于其全额或大部分工资。

劳动条件和支付劳动报酬条件上的差别，在劳动者保证金待遇上也有多方面的反映，当进行劳动和按劳动获得收入的能力丧失时，为抵补其失掉的工资，养老金是丧失劳动能力者的基本保障形式，是其基本的生活资料来源。而对很多退休者来说，则是唯一的生活资料来源。

养老金对按劳分配是相对独立的，但这绝不意味着这两种分配形式之间没有联系。恰恰相反，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很密切的。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养老金待遇权取决于工作者的工作性质和过去劳动的时间、参加社会生产或履行一个社会成员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第二，养老金数额取决于以前的工资额，即养老金的形成受过去劳动的影响并反映着过去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第三，养老金待遇也反映劳动条件的差别。由此可见，体现工作者劳动数量和质量工资，现在是衡量其生活保障程度的尺度，将来是区别其养老金基本数额的依据。

二、社会保障的管理

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由社会保险和社会福

利组成，或者说，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各国有关社会保障其中包括社会保险的法规和标准文件，均须经国家立法机构或政府和总工会审议批准后颁布。

在社会保障的管理上，除南斯拉夫外，各国都实行集中管理。在具体工作中，政府部门和工会组织及其它社会团体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商解决问题。各国的社会保险事业及疗养休息基地及其它有关设施多由工会主管，其它保障事业由政府部门主管。南斯拉夫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联邦政府把社会保障的管理权先下放到共和国和自治省，以后又进一步下放到公社。目前联邦政府主要管有关立法工作。

苏联和东欧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和工会组织都设有相应机构负责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工作。如苏联在联盟一级的国家劳委下设有社会保障局，各加盟共和国设有社会保障部，州、边疆区和地方政府部门都设有相应机构，社会保险由工会主管。工会不仅管理社会保险工作，而且掌管疗养院、休养所、旅行基地、文化体育设施等等。

三、社会保险经费来源

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社会保险预算是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但它有独立性，有独特的形成方法。社会保险预算的形成各国不尽相同，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企业、机关、组织等投保单位按工资基金的比例缴纳的保险费、各种设施的收入和国家补贴形成的。职工不缴纳保险费。实行这种办法的国家是苏联、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波兰。苏联各单位的保险费率为工资基金的4.4—14%，捷克斯洛伐克—20%，保加利亚—30%，波兰33%。

社会保险预算形成的另一种类型是，个人和企业单位都

缴纳保险费，国家负担全部亏空。罗马尼亚职工每月缴纳月收入的2—4%，企业单位按工资基金的7—25%缴纳。民主德国一般企业单位和职工平均分担保险费，通常职工月工资600马克以下部分应缴纳保险费20%，企业和职工分担各半即10%，工资在600马克以上者，最多也只交60马克的保险费。这是很不合理的。民主德国政府决定，从1972年起实行自愿额外保险，已有85%的职工参加。中小学教员、医护人员不实行额外社会保险。参加自愿额外保险者：月工资600—1,200马克的保险费为10%，也是企业和个人负担各半即5%，工资在1,200马克以上者，也可自愿投保，交工资的10%的保险费。矿工的保险费为其总收入的30%，个人负担10%，企业负担20%。个体经营者的保险费为其收入的20%。

匈牙利职工的保险费为其工资的3—15%；工资在1801福林以下者交3%，工资在1,801—2,300福林之间者交4%，工资2,301—3,000福林者交5%，工资在3,000福林以上者，每千福林多交1%，最多不超过15%。企业按工资基金的40%、合作社按33%、事业单位按10%缴纳保险费。

近二十多年，苏联和东欧各国在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强调随着生产的发展必须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福利水平。在其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断提高的同时，也相应地提高了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待遇，扩大了社会保障的种类和实施范围，享受者的人数大幅度增加。因而社会保险入不敷出，国家补贴逐年增加，财政负担越来越重，各国都在找出路，想办法扭转这种局面。

苏联领取各种保证金的人数从1961年到1985年的24年中，由2,190万增至5,572万，每年平均增加140万多人。也就是说苏联1985年领取保证金者已占全国人口27,753万的20%了。

苏联领取保证金人数的增长(年初数字)

	1961年	1971年	1981年	1983年	1985年
保证金领取者总数, 百万人	21.9	41.3	50.2	52.4	55.7
其中养老金领取者	5.4	24.9	34.0	35.8	39.3
保证金领取者为人口总数的%	10.1	17.0	18.8	19.3	20.0

目前, 苏联的保证金领取者和养老金领取者已分别接近职工的半数和三分之一。

1979年苏联社会保险预算为323亿卢布, 其中国家补贴占188亿卢布, 大大超过了保险本身的收入, 1980年国家对保险的补贴增至205亿卢布。为了减轻国家财政负担, 苏联政府决定从1982年1月1日起把企业、机关和组织按工资基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率由4.4—9%提高到4.4—14%

苏联社会保险预算收支比较(亿卢布)

	1960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4年	1985年
收 入	38	83	113	142	245	254
支 出	71.65	171.07	261.87	352.96	464.16	486.87
其中: 各种保证金	49.46	116.53	177.61	248.55	329.23	351.14
各种补助费	18.47	46.09	72.14	88.47	114.98	115.16

匈牙利1982年全国人口为1, 713万人, 其中领取保证金的人数达208.2万人, 占总人口的19.4%。每年支付的保

证金数为900亿福林，占国民收入的15%以上，其中国家补贴300亿福林，占保证金总数的三分之一，为了减少国家预算补贴，匈政府决定，1983年把各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率由工资基金的27%提高到30%，1984年进一步提高到40%。

匈牙利经济学家认为，提高社会保险费也是对企业收入调节制度的重要改变。他们认为，以前企业的劳动力费用较低，在国家劳动力资源的使用上有浪费现象，一些企业劳力不足，另一些企业又无根据地要求增加人手。提高工资的附加额有助于企业更合理地使用活劳动，并使附加额接近于实际消耗水平。在社会保障机构的收入不能抵补用于保证金、子女补助费、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费等等各项开支的情况下，提高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可以把收支间的差距缩到最小限度。当然，现在要改行社会保险经费完全自理还为时尚早，因为这会影响到价格提高。

社会保险费的增加对各经济组织和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活劳动比重大的单位会发生一定的困难。但是从全局来看，决定提高保险费会促使各单位更加精打细算地和更有效地利用劳动力资源，更节约地开支工资基金，从而会提高生产的竞争力和效益，并相应地改进国民经济的平衡关系。

民主德国社会保险预算在50年代是收支平衡的，到70年代入不敷出的现象已很严重，1974年社会保险收入为108.77亿马克，而支出则为198.11亿马克，国家补贴亏空89.34亿马克，即为社会保险全部支出的45%，1977年的社会保险收入130亿马克，实际支出250亿马克，国家又补贴了120亿马克。国家社会保险收入和国家补贴合计约占国家预算的五分之一。1979年国家补贴273.75亿马克，相当于工资总额600亿马克的45%。罗马尼亚国家预算的13%用于社会保险的补贴。

四、保險項目和條件

蘇聯和東歐各國憲法中都規定了公民年老、疾病、完全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和喪失贍養人時的物質保障權。實現各國公民的這一憲法權利的基本保證就是對職工和其他勞動者實行的社會保險制度。

各國社會保險項目或種類大同小異，主要是養老金、殘廢金和喪失贍養人的家屬撫恤金，疾病、孕婦和其它各種情況的暫時喪失勞動能力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嬰兒出生補助費，療養休養補助費等等。在保證金、暫時喪失勞動能力補助費等大的種類下，還分若干具體種類，如養老金這一保險種類，有些國家又可分為一般養老金和優惠養老金、年功退休金、功勛退休金（或叫個人特定退休金）等等。

享受各種保險待遇都有具體要求和標準的條件。如各國退休條件的規定大體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年齡加工齡。這樣規定的有蘇聯、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波蘭和保加利亞。另一種是年齡加交納保險費的年數。民主德國和南

國 家	性 別	退休年齡	工齡	交納保險費年數
蘇 聯	男	60歲	25年	
	女	55歲	20年	
保 加 利 亞	男	60歲	25年	
	女	55歲	20年	
捷克斯洛伐克	男	60歲	25年	
	女	53—57歲	25年	

民主德国	男	65岁		15年
	女	60岁		15年
匈牙利	男	60岁	10年	
	女	55岁	10年	
波兰	男	65岁	20年	
	女	60岁	15年	
罗马尼亚	男	60岁	30年	
	女	55岁	25年	
南斯拉夫	男	60岁		20年
	女	55岁		20年

斯拉夫是这样规定的。各国在退休年龄、工龄和交纳保险费的年数上所作的具体规定见上表：

表中所列的年龄和工龄界限是一般的要求和规定。各国对某些类别的职工依据其所从事的工作或所处的工作条件对人身危害程度、繁重和艰苦程度、年岁对某些职业的适应程度及其它条件有降低退休年龄要求即提早退休的特殊规定。如在煤矿井下、有毒有害条件下或艰苦的边远地区工作一定年限，以及生育和抚养5个以上孩子的妇女，均可提早5—10年退休，民航空勤人员、舞蹈演员，杂技演员、某些卫生和教育工作者及其他一些人员拥有一定的工龄后一般可在40—50岁退休。南斯拉夫规定，投保40年以上的男人和35年以上的妇女可以随时退休。波兰规定，工龄在25年以上的男人和20或25年以上的妇女，可以提前5年退休。

五、养老金的计算

苏联和东欧各国养老金的计算方法大致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在一定工龄年限内，养老金不受工龄和其它因素的影响，只按本人一定时期月平均工资的百分比计算，属于这种情况的有苏联、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苏联养老金按职工退休前1年（或前10年中任何连续最高5年）的月平均工资的百分比计算，它与月平均工资成反比，即工资越高，计算养老金的百分比越低，工资越低，计算的百分比越高。罗马尼亚规定养老金与等级报酬成一定比例，即按职工退休前10年中连续5年平均工资的54—84%计核。捷克斯洛伐克规定，养老金为退休前5年或10年中月平均收入的50%加上26—35岁期间就业时年平均收入的1%。保加利亚规定，养老金为退休前最后15年中连续最高3年平均工资的55—80%。南斯拉夫规定，养老金为退休前10年或投保期间连续最高10年中月平均收入的35%（男）或40%（女）

第二种是养老金额取决于工龄或投保时间长短和月平均收入。如匈牙利规定，工龄10年者的养老金为其退休前5年中最高三年的月平均收入的33%；工龄11—25年者，其养老金比例每年增加2%。工龄26—32年者，每年增加1%；工龄33—42年者，每年增加0.5%，最高为75%。

第三种是基本养老金与月平均收入一定百分比之和，如民主德国养老金的计算方法：基本养老金（110马克）加最后20年中月平均收入的1%×投保年数，波兰的计算方法是：基本养老金+3,000兹罗提以上部分的工资的55%，如果最后1年或最后12年中最高2年的月平均收入低于3,000兹

罗提，养老金为其月平均收入的100%。

另外，各国还实行养老金补加费，即超过规定工龄或规定投保年限者可获得一定比例的养老金补加费。如苏联规定，凡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25年以上者，养老金加发20%。保加利亚规定，超过规定工龄2年，养老金加发2%，最高加到12%，罗马尼亚规定，工龄超过1年以内的，每年加发其等级报酬的1%，超过5年以上的每1年，加发0.5%。从事繁重或危险性工作者，养老金相应提高5%或10%。南斯拉夫规定，每多投保1年，男人加发2%。妇女加发2—3%，但最高为其本人基本收入的85%。

为了缩小退休人员同在职人员在社会经济状况上的差别，使其退休后的待遇能随着劳动者福利水平提高而增长，能随着零售价格指数的波动而调整，一些国家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制定了挂钩机制。有的国家实行保证金随着劳动者工资和收入变化自动调节制度。如匈牙利从1971年就实行了保证金自动提高机制，保证金每年增加2%，但不得少于100福林。实际上增加的要得多得多。从1986年起保证金每年增加120福林，而70岁以上的退休者则增加150福林。波兰则是随着平均工资的提高，每年成正比地增加保证金计算基数，即增加据以计算职工保证金的那部分工资。

另一些国家则定期提高较低的和早核定的保证金，要使后者达到新规定的水平。如保加利亚近3年两次提高了保证金最低额，并要分阶段提高5年未修改的保证金。捷克斯洛伐克1985年提高了长期未动的养老金和残废金。

有的国家对保证金实行物价补贴。如捷1982年因提高某些食品和商品价格，使家庭人均开支增加40克朗，因而给各种保证金都增加了30—40克朗，而最低的保证金增加的更多。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平均保证金和平均工资之间的比例改善了。如匈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保证金的增长超过了平均工资的增长，现在平均保证金为月平均工资的56%。捷的这一比例为45%。这些国家的最低保证金已接近最低工资额，而有的已超过了。在保、波，两者比例在50——60%间，而匈的最低保证金已超过最低工资。

六、妇女孕产假和停薪留职育婴假

苏联和东欧各国都很重视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工作，对母亲规定了许多优惠待遇。许多国家都延长了妇女的孕产假，实行产假后的停薪留职育婴假，休假期间计入总工龄和连续工龄。

苏联妇女的孕产假规定为产前产后各56天，难产和双胞胎或多胎者，产后假延至70天，产假后还可申请停薪留职育婴假，假期到婴儿满周岁为止。捷克斯洛伐克规定的产假为26周，双胞胎者为35周，流产者为12周。民主德国规定的产假为26周，双胞胎或难产的假期延长2周。匈牙利妇女产假为20周，有医生证明可延长4周。东欧各国从60年代开始实行停薪留职育婴假，假期一般为1—3年。生活有困难者可申请补助。如波兰，从1968年起实行停薪留职育婴假。按规定，凡是国营企业的女职工有1年以上工龄者，均可享受这种待遇。她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把假期分成几个阶段，但必须在婴儿满4岁前休完。生活困难者可申请补助。亦可利用部分休假时间工作，以取得一定的收入。

七、退休人员继续工作的待遇

苏联及一些东欧国家由于劳动力比较缺乏，想方设法挖掘各方面的劳动力潜力，把退休人员看作是重要的人力资源